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2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 监管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河南省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的反馈意见及省委主要领导批示，为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定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书记王国生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四个最严”，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总体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各项改革，严守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积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为中部崛起、中原出彩、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清自身肩负的责任使命，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心和重视，转化成为奋发进取、埋头苦干的实际行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食品药品安全这一民生工程，把事关群众利益的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二) 坚持问题导向。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河南省进行的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的情况反馈，指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少问题。对这些问题，要结合我市实际，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 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作用，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要加强沟通对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各相关部门一致行动，凝聚合力、强化融合、共享资源，构建齐抓共管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格局。

三、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明确属地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2.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形成权责一致、齐抓共管模式。要把领导干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

3. 加强对下级政府的食品安全工作的评议考核，并将确保属地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加强对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评议考核；将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政府跟踪督办内容；推动强化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形成长效机制并有效运行，进一步加强协调

工作力量。

(二) 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4. 建立和完善“三品一标”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稳步扩大“三品一标”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积极探索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的有效模式，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开具和使用合格证。

5. 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加强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的宣传和指导，开展农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物质、水产品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查处牛羊肉“瘦肉精”、生猪屠宰注药注水、水产养殖违规用药、农药隐形添加违法违规行。

6.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7. 继续在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深入推进“6S”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现场规范化管理水平。

8.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推行 HACCP、ISO22000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高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9. 持续在高风险食品和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

品添加剂等问题。

10. 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严厉查处虚假标注、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一是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二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三是加强贮存、运输过程管理，确保冷藏冷冻食品贮存、运输条件持续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四是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冷链行业协会建设“冷链食品安全智慧化监控平台”。

12. 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相关负责人和家长代表陪餐制度，防范食源性疾病事件；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督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利用“豫食考核 APP”学习培训，并组织开展抽查考核。

13. 以大中专院校、中小学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医院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建筑工地食堂等为重点，不断加大餐饮环节监管力度，促进各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14. 在食品生产环节深入开展“互联网+透明车间”、在餐饮服务单位深入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提高从业人员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积极主动性，同时带动群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药品流通监管

15. 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依法运用告诫、约谈、责令暂停药品销售和使用、行政处罚等多种措施，切实防范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16. 加强药品零售、使用日常监督检查，突出对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管；突出对冷链储运、计算机管控系统、财务票据、信息化追溯等重点要素的监管；突出对企业的信用监管；突出对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涉药单位相对集中的重点区域监管。

17. 持续深化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严防严控风险隐患，落实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针对重点时段、重点产品、重点区域持续深化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18. 充分发挥日常监督抽验作用。利用监督抽验的导向作用，把监督抽验作为发现问题、研判风险的重要抓手，根据检验数据科学研究分析，认真排查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19. 持续推进“互联网+药店”建设工作，借助省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系统平台，通过互联网+监管手段，对含麻黄碱类等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实施精准监管，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超量和非正规销售及时作出预警。

20. 继续加强药品监管业务培训。加强新制定的《疫苗管理法》、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对全市药品监管人员、GSP检查员加强执法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人

员业务素质。

（四）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21.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尺度，建立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22. 重拳打击各类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等惩戒措施。集中惩治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犯罪分子，防范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大风险。

23.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食品药品监管“铁军”。

2020年5月7日

主办：市市场监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8日印发

